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持股 5%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24,712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本次质押后，江有归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4,330,712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0.70%，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的通知，江有归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1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吴驰。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有归	否	2,100,000	否	否	2020 年 8 月 17 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吴驰	7.83%	0.40%	补充流动资金

股东江有归先生曾于 2018 年 11 月作出《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54 号），若其承诺的业绩未能完成，则将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由于公司与江有归先生尚未就业绩补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未来是否进行追偿及追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所以办理该次质押时，江有归先生暂未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的处置方式与质权人进行约定。目前公司正在与江有归先生积极协商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处理办法，江有归先生将会根据上述进展情况及时与相关方沟通。

除前述情况外，江有归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有归	26,824,712	5.14%	22,230,712	24,330,712	90.70%	4.66%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被质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有归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